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40284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年滿 80 歲，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前經原處分機關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其民國（下同）95 年至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查核發現該 2 年度分別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綜合所得稅經核定稅率均已達百分之二十一，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乃自 98 年 1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補助。嗣訴願人於 10

4 年 6 月 29 日填具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恢復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對象。經原處分機關查調訴願人稅籍資料，查無其 102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審認訴願人符合補助要件，乃以 104 年 7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40281700 號函，核定訴願人符合上開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補助資格，並

依同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自 104 年 6 月起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自付額新臺幣（下同） 749

元，低於 749 元者核實補助，若已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全額補助者不重複補助。其間，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追溯自 101 年 3 月起至 104 年 5 月核予健保費補助，經原

處分機關以 104 年 7 月 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402840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規定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二、其他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老人：（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第8條規定：「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前項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第9條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一、死亡。二、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未收到亦不知任何健保費自付額補助之訊息，而係經由閱讀報紙獲悉，始提出申請。原處分機關既可自資料庫查得後主動停止補助，於訴願人符合補助資格時，亦應比照自資料庫查得後主動補助。請追溯發給自101年3月起至104年5月之健保費補助。

三、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依該辦法第3條第2款第2目補助對象規定，係老人或申報該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經查95年、96年分別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核定均已達百分之二十一，不符合補助資格，原處分機關爰自98年1月起停止其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嗣訴願人於104年6月29日填具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恢復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對象。經原處分機關查調訴願人稅籍資料，查無其102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審認訴願人符合補助要件，乃依上開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自其申請當月即104年6月起予以補助。則訴願人申請追溯健保費補助，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任何補助之訊息，原處分機關應自查得資料後主動補助云云。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8條規定，受補助人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本件訴願人前因95年、96年分別申報其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一，不符合補助資格，原處分機關乃停止其補助，已如前述。訴願人於104年6月29日填具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恢復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對象。經原處分機關查調訴願人稅籍資料，查無其102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審認訴願人符合補助要件，乃依同辦法第8條第2

項規定，自申請當月即 104 年 6 月起恢復補助，嗣並否准其請求追溯自 101 年 3 月起至 104

年 5 月核予健保費補助之申請，並無違誤。又上開補助辦法及相關申請文件等，均已公開於原處分機關網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